

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云县一分税简罚〔2023〕58号

被处罚人名称	云南梵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530922000183339
处罚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处罚时间	2023-10-31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3-02-01 至 2023-02-28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缴纳方式	☒ 1. 当场缴纳； ☐ 2. 限十五日内到 缴纳。		
罚款金额	（大写）壹佰元整¥100.0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云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 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陈述、申辩如下： 无异议 经办人：张显臣 2023年10月31日			
执法人员：何银洲，李晓丹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